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核查相关资料，对公司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他们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本次董事长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董事会选举彭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彭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颜骏廷先生、刘松强先生、张杰先生、赵伟先生、王爱煜先生、董坤先生、刘永革女士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田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王玉强 孙宗彬 黄正明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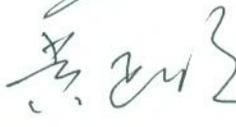
王玉强



孙宗彬



黄正明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